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楊耀聲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黎清惠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鄔世鏘先生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  
李鏡森先生

###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先生

###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幹事(清潔香港辦事處)  
蔡傑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67/02-03、CB(2)940/02-03及CB(2)994/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20日及2002年12月19日例會和2002年12月2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04/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3年2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規管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戶出售冰凍肉類的新發牌規定及條件的執法行動；及

(b) 2003年滅蚊運動。

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4月／5月提交規管“私房菜館”的修訂建議。張宇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前，應先行聽取業界的意見。他建議邀請飲食業代表及“私房菜館”經營者出席下次例會。委員贊同這建議。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年3月例會(而不是按原定安排在2月例會)討論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會在3月例會上討論營養標籤及食物添加劑標籤。

5. 黃容根議員關注在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3項下，就管制供飼養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進行檢討的進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黃議員時表示，他稍後會告知秘書討論管制供食用動物及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的擬議日期。

政府當局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38/02-03(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簡介在未來18個月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的政策措施。

#### IV. 向受收地及清拆影響的豬農及家禽飼養人提供特惠津貼

[立法會CB(2)1004/02-03(03)號文件]

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擴闊至包括在私人農地上合法經營，並受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豬農及家禽飼養人。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該建議及擬議修改資格準則的背景，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至7段。

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新訂的資格準則不適用於在政府土地上非法經營的豬農及家禽飼養人，而其構築物並未納入房屋署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新資格準則亦不適用於根據政府土地租用牌照或短期租約在政府土地上經營、但並未納入房屋署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的豬農及家禽飼養人。

9.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他告知委員，受后海灣幹線影響的白鴿飼養人曾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提出申訴，而處理該個案的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向豬農及家禽飼養人發放的特惠津貼的申領資格準則，擴闊至包括該等白鴿飼養人。李議員指出，由於這些養鴿場持有效牌照經營，政府當局應向白鴿飼養人發放特惠津貼，以彌補收地對他們造成的損失。他相信，現行的建議會減少就后海灣幹線計劃進行收地及清拆行動時可能引起的衝突。

1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進行與后海灣幹線計劃有關的收地及清拆行動。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收地及清拆工作主要由地政總署及房屋署負責，該兩個部門會向受清拆行動影響的有關人士解釋補償及清拆事宜。他補充，其他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等，亦會參與處理農作物補償事宜。

11.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假如收回的農地面積只佔整個農場的一小部分(例如飼養場)，但該部分對農場的運作十分重要，當局會如何對有關農民作出補償。他表示，在這種情況下，儘管收回的土地只佔有關農場總面積的一小部分，但該農場可能蒙受百分百的營業損失。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在劃定基建發展項目的定線時，市民可透過既定機制提出反對。他解

釋，相關政策局定出定線後，須在憲報刊登，而公眾可就定線向政府當局提出反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接獲的反對意見，並研究可否因應反對意見對定線作出任何修改。所接獲的反對意見及反對理由必須提交行政會議，由行政會議就定線及收地範圍作出決定。地政總署根據行政會議通過的道路定線及收地範圍，負責進行收地工作。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又表示，任何人的土地法定權益若受政府收地或清拆行動影響，可根據有關條例提出法定補償申索。若受影響人士不接受政府提出的補償(如有的話)，可向政府提出法定申索。他表示，部分受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接受政府提供的補償，因為他們認為有關款額足以補償他們的損失。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就后海灣幹線計劃而言，受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只租用土地經營農場，由於他們不享有有關土地的法定權益，因此可能不合資格申領法定補償。此外，提出法定申索的程序需時甚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行使酌情權，在計算特惠津貼額時，考慮白鴿飼養人的實際營業損失，而非只根據政府當局所收回農地的確實量度面積來計算金額。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表示，在收地行動中，政府當局不單對有關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亦向租用該等土地的受影響合資格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作為向他們提供的一種援助。他解釋，特惠津貼並非一種法定補償，用意不是彌補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全部損失。

16.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人士若接受了當局的特惠津貼補償，是否不能再向土地審裁處提出法定申索。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回應時表示，有關人士必須證明他享有被收回或清拆土地的法定權益，否則便沒有資格申領法定補償。在這種情況下，他只可接受當局提出的特惠補償。

17.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修改資格準則的建議會否誘使他人日後在收地及清拆行動中，冒認是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人士，因而要求特惠補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其他將會受修改資格準則建議影響的農地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回應時表示，向豬農及家禽飼養人發放的特惠補償金額不足以誘使他人作出上述行動，因為有關人士須逃避政府的執法行動，並須花費搭建農場的構築物，以冒認是豬農或家禽飼養人。地政總署及房屋署會對該等行為採取土地及寮屋管制行動。此外，該兩個部門備有持牌農場及農場內構築物的

資料。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現正進行的收地及清拆行動中，只有后海灣幹線計劃涉及在私人農地上合法經營的豬農及家禽飼養人，而其構築物並未納入房屋署1982年的寮屋管制登記內。

1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梁富華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進行后海灣幹線計劃需要清拆12個現時在私人農地上經營的持牌養鴿場。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待房屋署量度被收回土地的面積後，才知道這些農民所得的特惠津貼額。

19. 黃容根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他亦察悉，在一些個案中，政府當局雖然只收回農場的部分土地，但收地行動卻嚴重影響該農場的運作。他建議，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應收回整個農場的土地。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把基建發展項目所需收回的土地盡量減至最少。他表示，在設計基建發展項目的範圍或定線時，政府人員會首先進行實地視察，並盡可能減少收地對有關人士作業的影響。

20.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收地影響的白鴿飼養人提供協助，例如為他們另覓合適地點，讓他們繼續飼養白鴿。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倘若農民已物色另一處合適的經營地點，並符合所需的發牌條件，漁護署會向他們簽發牌照，並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

21. 黃容根議員表示，農民自行物色合適農地經營農場有實際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應更主動向他們提供協助。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大部分豬場及家禽飼養場在私人農地上經營。倘若政府當局須收回有關土地作發展用途，亦不宜作出干預，為豬農或飼養人找尋另一幅私人農地繼續作業。他補充，現時適合用作經營農場的土地有限。他表示，倘若受影響的農民希望繼續經營農場，他們應按本身的需要，物色其他合適地點。

22.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撥出郊野公園的部分地方作農業用途。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更主動向有關的白鴿飼養人提供協助。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讓該等白鴿飼養人以短期租約方式在政府土地上作業。

2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在自由市場環境下，政府當局不宜作出干預。若受影響的農民能另覓地點繼續作業，漁護署樂於提供技術支援。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即使農民能另覓合適地點繼續作業，他們仍需獲得財政援助，以便搬遷及在新農場重建業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農民提供更多特惠津貼，讓他們可利用補償金額支付搬遷費用。他詢問，農民在遷往別處時，漁護署會否向他們提供任何協助。

25.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該種特惠津貼並不包括搬遷費用。他解釋，特惠津貼的計算公式分為以下兩部分——

- (a) 在籌備復業期間的利潤損失；及
- (b) 重置固定生產裝置(不包括重置農舍)平均所需費用的半數。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需要協助的農民可申請貸款，例如向漁護署的貸款基金申請貸款，以支付搬遷費用。

2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受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菜農／花農及魚塘經營者採用擬議的資格準則。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目前的建議為豬農及家禽飼養人而設。他補充，過去多年來曾為不同人士批出29種特惠津貼，而每種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計算公式各有不同。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受后海灣幹線計劃的收地行動影響的菜農，會否獲發放任何特惠津貼。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特惠補償制度，當局亦向受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菜農發放特惠津貼。

28. 主席表示，一些在私人農地上合法經營的豬農及家禽飼養人，可能在1982年後才把土地改作經營豬場及家禽飼養場。在1982年進行登記時，可能並無把他們的構築物記錄為用作經營豬場及家禽飼養場。他詢問，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這些農民會否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

29. 總房屋事務經理回應時表示，假如曾把更改土地用途一事通知房屋署，有關農民亦符合資格申領特惠津貼。倘若未有將此事通知房屋署，在清拆農場時，房屋署職員會核對有關土地的用途是否與1982年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一致。他表示，倘若與1982年登記冊內所記錄的資料並無顯著差別，房屋署會彈性處理有關個案。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 V. 2003年滅鼠運動

[立法會CB(2)1004/02-03(04)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他表示，2003年滅鼠運動將以屋邨和私人住宅樓宇為目標地點。當局會在這些地點及各區鼠患黑點採取密集式滅鼠行動，同時亦會展開宣傳及教育活動，使市民更瞭解防治鼠患的重要性。

3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滅鼠運動的成效，以及有否統計在過往滅鼠運動中所殺掉的老鼠數目。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在展開滅鼠運動的前後，政府當局會衡量目標地點的鼠患情況，以及調查市民對防治鼠患的關注程度。政府當局其後會比較這些調查的結果，以評估滅鼠運動的成效。他表示，舉例而言，調查發現目標組別中關注預防鼠患人數的百分比，在展開2002年滅鼠運動前約佔50%，到滅鼠運動結束後則增至約90%。

33. 陳婉嫻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從問題的根源解決鼠患，並致力改善地區層面的環境衛生。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與各個區議會合作，在街市、垃圾房及後巷等地點進行滅鼠工作。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當局須不斷努力消除鼠患及減少藏匿老鼠的地方。他表示，政府當局亦已要求區議會提供支援，協助消除鼠患，並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舉例而言，區議會已加強在後巷進行滅鼠工作，並修葺這些後巷的破損之處，以減少藏匿老鼠的地方。

34. 陳婉嫻議員認為，香港的環境衛生仍有很多地方須待改善，特別是街市附近地方的環境衛生。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改善公共屋邨差劣的垃圾管理問題。她對房屋署在這方面無甚進展表示失望。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透過相關的跨部門會議，向房屋署轉達陳議員的意見。陳議員又表示，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應認真考慮區議員就如何解決區內衛生問題提出的各項建議。她表示，舉例而言，當局應改善公共屋邨垃圾槽的設計。

(會後補註：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其後表示，他在2003年2月13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已促請房屋署代表注視陳議員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5. 張宇人議員同意政府部門與區議會應加強合作，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舊區(例如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的滅鼠管理工作，該等地區設有許多食肆及街市。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有效措施杜絕鼠患及清除鼠患黑點，包括後巷及去水道。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九龍城等地區的後巷設置有蓋並有輪可推動的大型垃圾桶，以預防鼠患。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答允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36. 勞永樂議員詢問在本港感染鼠傳疾病，包括鉤端螺旋體病、漢他病及斑疹傷寒的趨勢。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衛生署已設立通報機制，記錄這些疾病的呈報個案數字。他表示，這類疾病的數目在過去數年並不多。

37.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預防老鼠由內地進入香港。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署及海事處一直合力解決這問題。他解釋，衛生署負責港口衛生工作，預防經船隻或飛機將老鼠帶進香港，至於食環署及海事處，則負責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採取防治鼠患的措施。

政府當局

38. 勞永樂議員又詢問，物流發展工作小組有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以便制訂本港的物流發展策略時，會考慮衛生方面的因素。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可稍後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補充，衛生署轄下的港口衛生處已在本港的港口、機場及邊境設立監察及檢查制度，預防把疾病(包括鼠疫)傳入香港。他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亦會加強監察貨物裝卸區的管理公司進行滅鼠的工作。

(會後補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其後證實，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並沒有該局的代表。)

3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促使食肆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關注防治鼠患的重要性。他詢問，食肆或街市可否完全杜絕鼠患。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長遠的公眾教育使市民更瞭解鼠患問題及預防鼠患的措施。他表示，老鼠在合適環境中可迅速繁殖，因此政府當局必須不斷努力進行滅鼠工作。

政府當局

4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的滅鼠方法，例如放置捕捉器及有毒餌物是否確實有效。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政府當局定期測試用以消滅老鼠的有毒餌物，發現該等有毒餌物能發揮效用。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主席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在不同地區放置的捕捉器所捕獲的老鼠數目。

(會後補註：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其後證實，食環署職員在2002年捕獲及毒死的老鼠分別有2 371及45 926隻。)

41. 主席又詢問，與世界其他地區比較，香港的鼠患問題是否嚴重。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全港18區進行鼠蚤指數及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以監察鼠患情況。他解釋，政府當局根據鼠蚤指數、鼠患參考指數及捕獲的老鼠數目，評估鼠患的嚴重程度。他表示，整體而言，香港的鼠患情況並不嚴重。

## VI. 清潔香港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004/02-03(05)號文件]

42. 張宇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並要求政府當局分項列出7個執法部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總幹事(清潔香港辦事處)回應時表示，截至2003年1月中，各個執法部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如下：

食環署	9 8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76
房屋署	204
漁護署	33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10
海事處	54
警方	40

總幹事(清潔香港辦事處)補充，各執法部門負責在其管轄的場地／地點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而食環署則負責在大部分公眾地方實施該制度。他表示，該7個部門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其執法經驗，並確保執法標準一致。

43.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除食環署及漁護署外，其他執法部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相對較少。他質疑這些部門有否努力執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他表示，舉例而言，康文署及房屋署分別負責管理公園及公共屋邨，而這些地方的潔淨程度不甚理想。張議員對警方只發出少量定額罰款通知書亦表關注。

44. 總幹事(清潔香港辦事處)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傳達委員的意見。他又表示，食環署會繼續就執法工作與各部

門保持密切聯繫。他補充，正如政府當局已向《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警方的角色，主要是為其他6個執法部門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提供支援。警方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時，亦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他又解釋，環保署主要是在執行管制隨處傾卸廢物行動中，向觸犯輕微潔淨罪行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政府當局

45. 主席表示，正如他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已指出，若房屋署只授權房屋事務經理、副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執行定額罰款制度，將會出現問題。他表示，鑒於本港半數市民居住於公共屋邨，獲條例草案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房屋署職員人數，可能不足以在公共屋邨內有效採取執法行動。他同意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康文署及房屋署應發出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因為很多公眾地方及地點均屬於該兩個部門的管轄範圍。他建議，有關部門應研究其前線人員在執法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要求該等部門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其後表示，他在2003年2月13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已向房屋署及康文署轉達委員就執法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該兩個部門答允檢討可否加強執法。)

46. 陳婉嫻議員表示，經食環署職員努力執行定額罰款制度後，香港的整體潔淨情況最近已有改善。不過，她認為其他6個執法部門亦應加強執行定額罰款制度。她表示，就處理海上垃圾而言，仍有很多改善餘地。她建議，執法部門之間應加強執法工作的協調，並向其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協助，確保有效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她表示，深圳近年的環境顯著更為清潔，香港在這方面絕對不能落後。

47. 總幹事(清潔香港辦事處)表示，根據食環署進行的一項住戶調查初步所得的結果，超過80%的受訪者認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有助令香港更為清潔。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實施該制度，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改善實施情況。他補充，食環署負責統籌其他執法部門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有需要時會作出改善。

48.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市民普遍加深認識到有需要保持公眾地方清潔，但與其他一些地方(例如北京的王府井)比較，進度相當緩慢。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眾教育加強市民的自律精神。總幹事(清潔香港辦事處)回應

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重視學校教育，食環署已聯同教育統籌局，把“清潔香港”的信息納入中小學課程。

49. 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傳達信息，呼籲他們應將垃圾帶回家棄置。他認為教導市民此觀念，較增設垃圾箱更能有效解決亂拋垃圾的問題。政府當局察悉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 VII. 其他事項

(a) 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004/02-03(06)號文件]

50. 委員贊成在2003年4月17日至22日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並通過秘書處就此事項擬備的文件。

51.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仍未能確定可否參加是次訪問活動。主席表示，感興趣的議員仍可報名參加是次活動。

(b) 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擬議研究  
[立法會CB(2)1004/02-03(07)號文件]

52. 委員同意應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該項研究應在2003年3月完成。委員通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2月24日